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以及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1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议案3《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4《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11号公告)。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议案3《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均有1弃权票,该弃权票均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黄振标董事所投,未说明弃权原因。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长为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黄祖超董事当选。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5,69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6,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20年10月9日将其持有的4,17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20-081号))。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176万股股份已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保华
本次解质股份	41,7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解质时间	2021.2.5
持股数量	365,697,935
持股比例	2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8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截至目前,陈保华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5,69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6,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公告》(2018-052号)。公告披露,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

1.同意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交储。

洪圣沙地块补偿款总金额预计为4,121,431,373.50元,其中"城市更新"改造部分补偿款为4,011,624,332.20元;现状评估补偿款为9,868,757.50元,水转水泊位工程补偿款为99,938,283.80元。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按协议约定计算。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现状评估、水转水工程部分)。本次交储土地共431,037平方米,获得补偿款共4,121,431,373.50元。

截止2021年2月7日,公司已经收到土地收储的补偿合计3,598,987,354.8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收到的第一笔补偿款1,604,649,732.8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2018年12月25日收到的第二笔补偿款467,046,65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2019年8月9日收到的第三笔补偿款1,203,487,299.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2020年6月12日收到的第四笔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和2021年2月7日收到的第五笔补偿款279,880,847.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本次所收到补偿款279,880,847.75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第四条所约定的第四笔补偿款中的部分补偿款279,880,847.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偿款279,880,847.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不影响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0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LP)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入股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海宁擎川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玺投资")。费禹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3%股份,同时担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1-007《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海宁擎川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二、海宁擎川工商登记信息

1.企业名称: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3X62K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8号1幢405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娟)

6.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3日

7.合伙期限:2021年02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三、海宁擎川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10000069157431XL	200万元	1.1%	2024年5月1日前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4810852709304	5,000万元	27.62%	2024年5月1日前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000253917765N	3,000万元	16.57%	2024年5月1日前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330623************	1,000万元	5.52%	2024年5月1日前
孙建成	有限合伙人	330602************	1,000万元	5.52%	2024年5月1日前
金璟	有限合伙人	330782************	1,000万元	5.52%	2024年5月1日前
姚锋	有限合伙人	330419************	1,000万元	5.52%	2024年5月1日前
浙江莱恩智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481MA2BBUJ97C	1,000万元	5.52%	2024年5月1日前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481MA29FGR730	4,900万元	27.07%	2024年5月1日前
合计			18,100万元	100%	

截至本公告日,海宁擎川基金已募集完毕,规模共计18,100万元,已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擎川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数),即11,520,000股(含本数)给一致行动人钱帆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钱金波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钱金波出具的《告知函》,钱金波于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1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给钱帆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钱金波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钱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帆系钱金波之子,钱金波与钱帆系一致行动人,因此,钱金波、钱帆及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钱金波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8日	4.95	11,520,000	2%

2、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金波	67,859,806	11.78%	56,339,806	9.7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1,520,000	2.00%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200	43.64%	251,472,200	43.64%
钱秀芬	16,802,002	2.92	16,802,002	2.92
合计	336,134,008	58.34%	336,134,008	58.34%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576,200,800股计算。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除了钱金波及私募基金产品持股股份变动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钱金波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2)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障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4、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自私募基金份额被全部赎回之日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其他事项

1、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 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3、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及2020年6月1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购买了15,000万元、3,000万元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期满付息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三个月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7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期满付息版)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三个月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7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恒盈系列2019年第31期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4,000	182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2月11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37,972.60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汇率看涨挂钩)(产品代码:2699191457)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00	182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48,767.12元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129期	保本保收益型	14,000	92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3.47%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24,482.19元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14期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149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2月9日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32,739.73元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29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124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2月9日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53,150.68元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期满付息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三个月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7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期满付息版)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三个月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7日	1.672%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忆会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赵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编号:2021-01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新")及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世茂")的书面致函,提出因项目架构调整及资源与优势整合事由要求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牡丹江世茂不再享有《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北京茂新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享有权利、义务、责任及履行义务;万通发展与北京茂新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全面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将于《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之解除合同》(以下简称"《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解除且不再履行。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此次《解除合同》的签署,系经北京茂新、牡丹江世茂综合论证后提出,有利于香河项目架构调整及资源与优势整合,对项目开发建设不产生实质影响,促进各方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履约及推进合作开发事项。

●风险提示:本次《解除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与北京茂新及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香河万通70%股权转让给北京茂新,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133,28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6,857万元,股东借款为人民币56,423万元,详见《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价款已累计完成支付人民币95,000万元。其中,北京茂新已向北京万通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76,857万元,香河万通已向公司归还股东借款人民币18,143万元。《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2019年4月16日,香河万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70%股权已登记至北京茂新名下,并办理完成印章、证照及主要法律文件的交接工作。

后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北京茂新、香河万通、牡丹江世茂于2019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约定北京茂新将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牡丹江世茂。详见《关于签署〈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原协议签署后,北京茂新、牡丹江世茂始终未办理相关手续,香河万通工商登记的股东仍是北京茂新。

近日,北京茂新、牡丹江世茂共同书面致函万通发展,提出因项目架构调整及资源与优势整合事由需要解除《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由北京茂新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事项。为此,万通发展、北京茂新、香河万通与牡丹江世茂于2021年2月8日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约定:《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于《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解除且不再履行;牡丹江世茂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北京茂新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享有权利、义务、责任及履行义务;万通发展与北京茂新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全面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解除合同》自各方盖章、且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万通发展

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5层501-55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注册资本	205400.930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数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茂新

公司名称	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526(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92号世茂大厦C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注: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名称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正式更名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茂新成立于2018年8月6日,成立后未开展经营行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经营情况:2020年度累计合约销售金额3,003.1亿元,累计合约销售总面积17,125,584平方米;2019年度累计合约销售金额2600.7亿元,累计合约销售总面积1465.62万平方米;2018年度累计合约销售金额1,761.5亿元人民币,累计合约销售面积1,068.7万平方米。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第ZD10032号)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8,110,085,168.71元,净资产为68,501,866,906.1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3,787,398,235.93元,净利润为13,386,731,347.89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37,370,123,574.33元,净资产为82,835,953,628.62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70,212,682,575.09元,净利润为10,841,808,629.10元(2020年数据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披露的报表信息,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牡丹江世茂

公司名称	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商震
注册资本	2998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股东情况	禄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黑宝会审字2020第008号)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53,069,983.51元,净资产为296,085,591.3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41,142,792.47元,净利润为102,191,333.3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345,882,031.60元,净资产为374,334,745.82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65,427,902.19元,净利润为78,249,154.48元(2020年数据为财务系统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河开发区运河国际生态城树语区88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1.5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31日
交易前股东情况	北京茂新持股70%;万通发展持股30%

上述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并未增资、减资或改制。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林诚诺会审字第E-43号)显示,香河万通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1,230,958.30	1,600,780,709.97
负债总额	1,220,026,060.58	1,535,836,417.79
资产净额	111,204,897.72	64,944,292.1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394.14	108,571.43
净利润	-50,911,426.32	-28,991,63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36,714.33	-28,999,774.3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通发展")

乙方: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茂新")

丙方: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河万通"或"目标公司")

丁方: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牡丹江世茂")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解除之相关事项达成约定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各方一致同意《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解除且不再履行。

2、各方一致确认,牡丹江世茂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北京茂新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享有权利、义务、责任及履行义务;万通发展与北京茂新双方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全面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3、北京茂新充分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及项目开发建设的具体情况,充分认可及接受牡丹江世茂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行为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

4、牡丹江世茂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项目开发建设而签署的协议、文件等,北京茂新知悉及认可其履行情况;牡丹江世茂同意将该等协议、文件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北京茂新,北京茂新同意受让该等协议、文件的权利义务并承诺继续履行。

5、因牡丹江世茂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为开展项目建设而产生的交易、结算等事宜,由北京茂新和牡丹江世茂妥善处理并自行完成交接,与万通发展无关;北京茂新和牡丹江世茂保证万通发展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不受损失且不会因此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

6、如因签署本合同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万通发展产生相关费用、税费或者损失的,由北京茂新承担,牡丹江世茂承担连带责任。

7、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且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德嵩、熊澄宇、张建平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解除合同》的签署,系经北京茂新、牡丹江世茂综合论证后提出,有利于香河项目架构调整及资源与优势整合,对项目开发建设不产生实质影响,促进各方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履约及推进合作开发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匡娜、杨梦

联系电话: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 报备文件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